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 劉華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1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500260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華榮無正當理由，於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9日14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以打火機點燃曬於住家門外之涼席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、證人劉玉琴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員警工作記錄簿。

(三)現場照片5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，無正當理由，在房屋近旁以打火機點燃曬於住家門外之涼席，稍有不甚即有可能造成火勢延燒，致生公共設施之毀損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之損害，客觀上具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手

01 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2 之處罰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7 法 官 高士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林政佑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16 罰鍰：

17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18 者。

19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20 場所者。

21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